

刍议大数据语境下基层市场监管方式的创新对策

Discussion on the Innovation Countermeasures of Grass-roots Market Supervision in the Context of Big Data

杨振英

Zhenying Yang

青岛市工商信息中心 中国·山东 青岛 266000

Qingdao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Center, Qingdao, Shandong, 266000, China

摘要: 在新行政法规颁布实施的背景下,基层市场监管必须积极加强实践和创新,科学引进和应用先进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化和完善市场监管的手段和方法,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市场调节在社会改革和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企业管理者必须及时转变自身的监管工作理念,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国家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最终形成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模式。论文就强化大数据运用对基层市场监管的现实意义、基层市场现存的问题以及其创新措施进行阐述。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w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grass-roots market supervision must actively strengthen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scientifically introduce and apply advanced intern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ptimize and improve the means and methods of market supervision, and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level of market supervision. Market regul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oci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 managers must change their supervision ideas in a timely manner, combine the market development trend and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mprove the market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finally form a market supervision mode with “internet plus supervision” as the core.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strengthening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o the supervision of grass-roots market,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grass-roots market and its innovative measures.

关键词: 大数据语境; 基层市场; 监管方式; 创新措施

Keywords: big data context; grass-roots market; supervision mode; innovative measures

DOI: 10.12346/emr.v3i5.4301

1 引言

新行政法的实施要求基层行政部门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基层职能,加强监督执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社会发展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基层监督建设,科学有效地实现民主管理、规范化管理和依法行政,最后实现国家建设、发展和执政为民的总体目标。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法律法规,正确认识自身工作的重要性,注重提高自身实践创新意识和能力,并且与实际监管问题相结合,及时采

取优化改进措施。

2 强化大数据运用对基层市场监管的现实意义

大数据应用于基层市场监管的现实意义概括如下:

第一,可以大大提高执法效率。使用大数据技术,不仅可以快速执行统计集成产品或服务投诉的地区,而且准确地确定企业的布局异常操作,全面和系统地检测非法单位的统一规则区域,在市场,资金和其他层面上,为基层管理人员带来了准确的工作监督数据支持。

【作者简介】杨振英(1971-),男,中国山东阳谷人,硕士,高级工程师,从事信息化研究。

第二,解决监管困难。活动期间及之后的监管过程,收集、整理、整合、分析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提高异常活动的评价水平,弥补监管问题。

第三,升级业务功能。一方面,有助于政府了解市场主体的类型和布局,有助于系统、科学地了解市场主体的构成,找出市场主体的运行规律和退市规律,从而优化整体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将行业经营状况、经营趋势等统计数据高度关注,并进行有意义的信息分析,为公司的整体发展作出贡献^[1]。

3 基层市场监管现存的主要问题

多年来,大数据技术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公司的生产模式和政府的控制模式。目前,中国基层市场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隐患。

3.1 基层干部对于大数据监管认知不足

随着时代的发展,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也在不断变化。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也将大数据监管作为升级市场监管体系、实现市场管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形式。如今,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对大数据的认知已经跟不上潮流的变化,在工作中缺少对大数据监管的科学认知,并且还把公司的信用监管作为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总是根据以往的行政处罚手段和各种专项检查。这一观念长期不改,将对上级单位继续推广和实施大数据应用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2]。

3.2 多方面数据真实性亟待提升

真实性是应用的核心,其准确性和科学性直接决定了应用的实用性。此外,在信用信息公开机制中的公司数据在质量层面上保留了信息。在登记的基本信息方面,许多注册公司登记的经济类别、显示资产和经营领域并不能反映其真实情况。对于生产经营资料,公司在填写年报时随意书写,相关数据存在明显问题。可用于分析的年度报告数据非常有限,对交易没有什么意义。同时,考虑到自身的风险,许多功能区自觉不进入不良数据的行政处罚。

4 大数据时代的市场监管模式创新措施

新行政法的实施要求基层行政部门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基层职能,加强监督执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实际监管问题,及时采取优化改进措施。

4.1 提高数据真实性

高水平的数据库是大数据应用的核心要素,大数据应用也为提升数据质量带来了巨大的推动活力。相关部门只需建立可靠、准确、有效、分析和预测的基层市场监管数据库,

为基层市场监管方法的创新提供科学指导。确切地说,应该首先牢牢地抓住数据来源,以确保数据收集不会出现重大偏差。登记岗位和基层运营部门是市场准入和监管的第一线,是基础数据收集的重要节点。数据采集的范围和准确性直接对数据应用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因此,要保证数据质量,必须从源头出发,在提高各业务流程工作水平的根本下,全面规范数据录入、变更和更新任务,从而促进数据质量的提高^[3]。

4.2 重视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基础设施建设要切合实际。增加投入资金,提高基层运行部门各类信息化执法设施的普及率和应用比例。同时,还需要确保一些基础设施便于监管数据的科学整合和掌控,具有更加合理的可操作性和可靠性。

第二,不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大数据能否合理利用,大数据思维是否符合市场监管,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注重新技术、新人才引进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团队的业务优势,让其专注于大数据的运用,营造良好的大数据应用环境。

第三,要注重加强培训,逐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计算机和业务软件应用水平,提高基层主管在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互联网应用等方面的素养,保证信息收集的准确,快速对接,合理利用信息。

4.3 创新完善市场监管制度

在新行政法实施的指导下,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有效地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融入监管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的管理领导必须加强对所有监管执法人员的科学指导,使其及时改变监管思维和观念,打破传统监管模式的缺陷。

首先,要引导监管部门确立服务发展的主体理念,正确认识基层市场监管的职能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有效地完善基层市场监管服务的发展机制。并对市场监管的工作对象和内容实施精准执法服务。

其次,要引导监督员树立科学监督的观念,督促监管人员根据相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事,保证充分发挥岗位职责,帮助国家政府建立成熟完善的市场秩序。基层市场监管体制的创新与实践,有关政府部门应认真夯实监督法治基础,科学厘清基层市场监管权力的分工。切实规范不同市场监管部门的责任边界,消除重复执法、监管漏洞、监管盲点等问题。

最后,政府部门还需要有效构造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有效落实各监管部门的协同管理机制,

有效形成监管部门的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市场各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

4.4 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执行水平

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不同职责往往是在不同职能目标框架下逐步形成的,要科学明确基层市场监管责任制,必须在市场功能目标的总体框架下统一其职责。政府部门可以科学有效地将监管职责划分为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制度、综合市场监管制度、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食品质量监管体系和知识产权监管体系等,根据各监管部门在基层市场环境中的不同职能和监管能力,这有助于明确各监管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避免相互推卸责任、重复使用监管权的现象。规范和明确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有利于确定各监管部门的职能目标,完成对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促进各监管环节的顺利进行。同时,为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的实施水平,各地区政府应使用有效的奖惩措施,科学指导各监管部门加强相互配合与联系,及时传递、共享监管信息、主体注册信息、执法信息,防止跨地区、跨层级跨部

门信息孤岛的形成。

5 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对相关部门掌握的市场监管数据和网络广泛的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分析,有助于弥补监管中的漏洞,为单位加强过程监管和事后监管提供可靠依据。目前,市场相关数据是各地大数据建设的基础。在大数据背景下,基层市场监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大数据的应用将会融入到人们的工作和生活中。

参考文献

- [1] 郭定.浅析应用大数据技术助力基层市场监管[J].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19(8):35-36.
- [2] 税晶.大数据语境下基层市场监管方式的创新分析[J].科技资讯,2019,17(7):89+91.
- [3] 陶利军.基层市场监管大数据技术应用现状及思考[J].中国市场监督研究,2018(3):61-63+77.

(上接第90页)

采用第三方物流的方式更适合,如本来生活以及喵鲜生等。农产品电商企业在使用第三方物流的时候,为了更好地实现服务质量的提升,必须针对前期筛选以及后期把控制定严格的标准。

4.4 仓储配送

现阶段,中国农产品电商仓储模式主要包括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种。集中式仓储是指在重要枢纽建设集中式仓储配送中心,对产品进行统一分拣、存储、配送,其优势在于能够统一操作,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和配送到户效率,但劣势在于仓储标准和品质控制标准要求较高。分布式仓储是指在枢纽集中仓周边建设小仓,将商品分散布置在有消费需求的地域,从而实现商品离消费者最近配送速度更快,但需要建立好统一的备调货系统。在“新零售”背景下,分布式仓储模式作为一种中间形态,可以从服务质量控制、时效与成本等角度出发,更好地构建符合生鲜电商发展的配送方式。在订单量足够多以及商家能够掌控和管理其供应链布局谋划的前提下,“离买家最近的商品分布式仓储+同城配送”是冷链物流模式的趋势。

5 结语

在“新零售”背景下,要求生鲜农产品企业对供应链模式进行完善,以保证生鲜农产品从上游货源的选取通过中间的冷链运输到最后的下游零售环节都具备鲜活性,并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配送效率的提升。电商生鲜农产品供应链的协调发展必须引入各种先进技术,利用这些技术做好需求预测控制采购量,柔性生鲜供应链的管理,同时转变传统管理理念,强化生鲜供应链理念,进而更好地推动生鲜农产品供应链的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韵.基于“新零售”的生鲜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模式研究[J].现代商业,2019(16):37-39.
- [2] 方颖,杨磊.“新零售”背景下的生鲜供应链协调[J].中国流通经济,2017(7):57-65.
- [3] 王刚.“新零售”背景下网络零售平台创新模式探索[J].商业经济研究,2018(5):68-72.